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一) 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三) 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並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尚無不符</p> <p>尚無不符</p> <p>尚無不符</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V	<p>(一) 尚未制定契約條款，將視未來情況再作考量。</p> <p>(二)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109 年度於 110.01.27 第 25 屆第 7 次董事會提出報告；本年度並無不符規定之情事發生。</p> <p>(三) 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尚無不符</p> <p>尚無不符</p> <p>尚無不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尚無不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公司定期舉辦防範內線交易、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等相關法令教育宣導育訓練。	尚無不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不合法及不道德檢舉及申訴程序」，規範檢舉管道及鼓勵檢舉行動。	尚無不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於「員工行為準則」，訂定保密責任。	尚無不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會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並未有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行為。	尚無不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	尚無不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範，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禁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之不誠信行為。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